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”文件-新财购[2022]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，本公司参加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的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零售；供应商为：可克达拉中创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可克达拉中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
